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2〕5号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院科研水平，规范讲座的举办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院面向院内外举办，由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和实务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

第三条 学院鼓励与支持举办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讲座。学院下设的各教研室、各研究中心和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应将学术讲座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学期初将学术讲座安排计划报学院审批。临时性学术讲座的举办，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开展。

第四条 学术讲座聘请的校外主讲教师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及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等举办法学学术讲座。学术讲座应服务于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提高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

第五条 学术讲座内容应健康、严谨、科学，不得与国家

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相悖。在学术讲座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错误言论，或偏离主题，邀请人应及时加以制止（必要时中止报告），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第六条 拟举办学术讲座的邀请人须在每场讲座举办前一周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如讲座主题涉及敏感及有争议的问题，则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

第七条 举办学术讲座，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术讲座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度。举办前，学术讲座邀请人须同时在学校“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线填报《杭州师范大学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审批表》，经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八条 校外专家、学者学术讲座的酬金标准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文件执行。

第九条 每次学术讲座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小时。学院可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对各种学术讲座的时间和次数进行调控。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沈钧儒法学院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讲座主题			
讲座日期	年 月 日	讲座地点、方式	
主讲人		主讲人单位	
职称/职务		讲座对象	
主讲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讲酬发放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拟付酬金	元(税后)
主讲人学术简历			
讲座主要内容 (不超过 200 字)			
学术讲座邀请人			
教研室(研究中心) 意见	教研室(研究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意识形态领导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凡外请嘉宾到法学院进行学术讲座需填报。

2. 此表一式 2 份, 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 交教学与学科(科研)办公室存档 1 份。